关于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人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华博精机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工业园 408A 栋 1 楼,占地面积 2913.47m²,建筑面积为 3140.07m²。具体改建内容为:将未投产的 2 条自动挂镀生产线(1 条抛光件自动挂镀龙门电镀生产线、1 条 喷砂件自动挂镀龙门电镀生产线、1 段半自动挂镀杂色工段)、1 条退挂线改建为 1 条自动钝化线、2 条自动阳极氧化线;现有 1 条喷砂件自动挂镀龙门电镀生产线改为 1 条研磨件自动挂镀龙门电镀生产线。现有 1 条抛光件自动挂镀龙门电镀生产线保持不变。涉及镀种由镀碱铜、镀酸铜、镀焦铜、镀镍、镀珍珠镍、镀铬、镀化学镍、镀镍磷合金变为:镀碱铜、镀酸铜、

镀焦铜、镀镍、镀珍珠镍、镀光铬、镀三价铬。改建后年电镀锌合金产品 5800 万件,产品外层电镀面积为 15 万 m²,总电镀面积 112.2 万 m²;年钝化汽车阀体 168 万件;年阳极氧化油路滑板 340 万件。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 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 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应做好生产车间尤其电镀区域的密闭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该电镀区域生产时处于微负压状态,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 2 —

值; 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新增排放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控制在 0.05935t/a 之内。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 2023 年减排项目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各类生产废水在满足电镀基地接管标准后分类收集到缓冲罐后由各自专管排放至电镀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由各自专管排放至废水处理站先进行预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严格控制在原有环评审批许可量85t/d以内,你公司还应同时配合电镀基地落实好60%的中水回用要求,将约60%(51t/d)的中水回用到电镀生产工序。电镀基地废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博罗县电镀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20]565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生活污水经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电镀基地污水处理站排放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应分别控制在34t/d(10200t/a)、0.306t/a、0.0204t/a、0.0051t/a以内。排放总量指标没有超出原项目排污许可总量,故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做好生产区、危险物质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废水暂存区等区域的地面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做好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 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 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 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 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 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 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危险物质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危险物质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重力自流进入电镀基地事故应急池,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电镀基地管理机构以

— 4 —

及当地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

-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 (八)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 (九)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 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 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 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